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35號

原告 陳明森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愛名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怡秀